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宜蘭縣政府考核報告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4 日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2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4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4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5
第參章 考核結果	15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5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6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17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21

第壹章 緒論

為維持勞動供需平衡及促進國民就業之安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另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其中促進國民就業者，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事項等；提昇勞工福祉者，為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辦理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等提升勞工福祉等；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者，為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等。為使僱用外國人所收繳之就業安定費能妥善運用，乃於 83 年依就業服務法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9 款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規定，「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為主要用途」，爰為本績效考核計畫實施之主要目的。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及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另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包含加強實施職業訓練及就業資訊、加強實施就業安定及就業促進、創業貸款、失業補助與失業保險規劃、獎助雇主配合推動就業安定事項、提升勞工福祉、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技能檢定及就業甄選、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等工作。

上開各項用途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及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管理事項」部分，係為結合地方政府在地資源與特色加強辦理相關工作，為就業安定基金整年運用績效良窳與否亟其重要環節之一。

再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依法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中可編列經費額度，則以其前年度勞動力平均人數、失業年平均人數及外勞年平均人數所占比例計算。

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作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參據，爰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

第貳章 考核指標與考核作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及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之精神，並了解各地方政府運用就安基金之執行情形及經費之使用效益，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分配之依據，辦理績效考核。

第一節 考核方式及期程

本計畫考核對象為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考核範圍包含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補助及「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增額計畫，另會計作業不限統籌款計畫，但不含所有身心障礙者業務。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

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先由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 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依限填報 104 年度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執行績效及評分表，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單位同仁組成考核小組；本次考核對象，採不分組方式進行實地訪視。

第二節 考核指標及成績計算

2-1 考核指標

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105 年考核 104 年適用)」所訂立之考核指標、權重及項目說明：

本計畫考核指標分為「行政性」、「專業性」及「綜合評量」三大類，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性指標 15%、專業性指標 70%及綜合評量指標 15%。分別摘述如下：

一、 行政性指標：(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執行率共四項，由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評分：

- (一)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1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以所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 10%統籌分配款內，經本署核定之補助計畫為範疇，其修正 2 次以上，占其所有核定計畫之比例。
- (三) 會計作業（50%）：係指所有就業安定基金補助之計畫(不限統籌款，但所有身心障礙業務計畫除外)結案核銷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 (四) 年度預算執行率(30%)：係指其年度預算總執行率(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其中委外招標之計畫，以實際決標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但職業訓練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仍以核定金額計算預算執行率。

二、 專業性指標：(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外勞管理共三項：

(一) 職業訓練 (35%)：

1. 掌握職訓需求及結合地方產業特色，規劃職前訓練(10%)：係指是否依據產業發展、就業市場人才需求及失業民眾職訓需求等資訊，建立訓練規劃之作業規定，落實執行，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
2. 開訓日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5%)：係指開訓日能否均勻配置於年度之各月份 (以開訓月份計算，含縣市政府編列自有預算辦理之訓練班次)，而年度所開班次未達九班者，本項目不列入考核，全數併入「目標人數達成率」計算。
3. 目標人數達成率(5%)：係指完成目標訓練人數之比率。目標人數達成率為「 $(\text{實際開訓人數} \div \text{目標訓練人數}) \times 100\%$ 」。
4. 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之篩選及輔導機制建立情形(10%)：指縣(市)政府對訓練單位之篩選輔導機制建立，及訓練單位是否有對參訓學員建立相關篩選輔導及督導機制等。
5. 落實對訓練單位不定期訪查次數及對訪查異常情形之追蹤處理 (10%)：係指對訓練單位是否依規定落實訪查 (訪查次數不含開訓、結訓次數)。及是否有建立作業規定，依規定落實訪查，並有具體成效及持續改善。訪查率為「 $\Sigma[(\text{該班次年度實際訪查次數} \div \text{年度應訪查次數}) \times 100\%] / \text{年度開班數}$ 」。
6. 學員滿意度(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產出「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表」之數據。學員滿意度之比率為「 $(\Sigma \text{各班次平均滿意度} \div \text{總班數}) \times 100\%$ 」。
7. 結訓學員就業率(45%)：係指依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所查得之受訓學員結訓後三個月之就業人數，再依其就業判定係採系統勾稽或人工判定之比率所占配分權重後，計算後所得之數據。結訓學員就業率為「 $\{[(\text{勞保勾稽就業人數} - \text{公法救助就業人數}) * 1]\} + [(\text{人工判定就$

業人數*0.7)]]/(結訓人數-公法救助就業人數)*100%」。

8. 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s)資料登錄完整性(5%)：係指轄區內各訓練單位依規定於 TIMs 系統進行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之情形。TIMs 資料登錄項目平均數=轄區各訓練班次資料登錄項目數總合÷總訓練班數。
9. 職訓與就業的關聯情形(5%)：包含是否對訓後就業學員之職業與參訓職類之關聯性進行成效調查或分析，以做為錄訓評估、課程規劃及訓練成效之檢討與回饋等。

(二) 就業服務 (35%)：

各縣市政府於提報自評資料時，下列四個考核項目權重為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佔 50%；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20%；宣導業務計畫佔 25%計算；但無就業服務臺之各縣市政府，其權重為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佔 50%計算；如無就業服務臺亦無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等以外相關計畫，其權重為「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佔 45%；宣導業務計畫佔 50%；辦理就業歧視業務佔 5%。

1. 就業服務或就業服務臺績效執行 (50%)：

- (1) 就業服務之主要 3 支計畫達成率(非屬於宣導業務、就業服務據點相關計畫)(25%)。

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列 3 項主要計畫供考核。

- (2) 辦理就業服務臺之各地方政府：每設置一處就業服務據點得依基本績效配置就業服務人員，每進用一名就業服務人員，其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為：(a)受理求職求才一百三十人次；(b)辦理就業媒合成功二十五人；(c)就業服務諮詢一百五十人次；(d)求職就業率達

33.5%。本績效項目請確實依據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之數據填列，本署將以前開系統之呈現數認列，無法由系統產出部分，方得由紙本佐證(25%)。

2. 與當地就業服務中心、站、臺合作連結度 (20%)：

(1)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區域聯繫會報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2) 參與就業服務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比例【地方政府參與次數/就業服務中心、站、臺邀約次數(邀約次數以正式書面通知為主)】。(8%)

(3) 其他。(4%)

3. 宣導業務計畫 (25%)：以辦理研習、座談方式者，係指場次、參加人次、預期績效之達成狀況評分；以媒體宣傳方式辦理者，係以宣導方式、內容、廣度及效益分析評分。

(1) 求職防騙業務宣導。(20%)

(2) 其他(未能歸類於求職防騙業務宣導)。(5%)

4.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5%)

(三) 外勞管理 (30%)：

1. 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25%)：

(1) 總查察案件率 (6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 (包含藍、白領) 總查察案件數} / \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 (包含藍、白領)}]}{[\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 (包含藍、白領) 總查察案件數} / \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 (包含藍、白領)}]} * 80\% + [\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 (包含藍、白領) 查}$$

察案件數/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察案件數]*20%。

(2) 查察違法案件率（40%）：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left[\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總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業務訪視員人數（包含藍、白領）}} \right] * 80\% + \left[\frac{\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包含藍、白領）查獲違法案件數}} \right] * 20\%。$$

2. 查察計畫綜合評量(25%)。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 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 有無建立與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之聯繫機制或召開聯繫會議。(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7%)：

- ① 有無按「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 有無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標準程式製作記錄。(3%)

(3) 配合中央政策及善用資訊系統(11%)：

- ① 有無建立外勞管理查察標準作業程式。(3%)

- ② 有無落實資訊系統即時管理外勞訪視案件，以利案件後續追蹤管理。(2%)
- ③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頒之「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裁罰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二人以上者或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一人以上者。(3%)
- ④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訪查目標件數。(3%)

3. 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20%)：

(1) 勞資爭議案件結案率 (5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div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總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times (80\%) +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結案數}} \times 20\%$$

(2) 外勞諮詢服務案件率 (2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div \frac{\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 \times 80\% +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受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次}} \times 20\%$$

(3) 終止驗證案件率 (30%)：

$$\frac{[\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所有地方政府當年度諮詢服務員人數}]*80\%+[\text{該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當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text{該地方政府前年度處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數}]*20\%。$$

4. 諮詢計畫綜合評量(30%)：

(1) 案件處理控管與聯繫(7%)：

- ① 受理「1955 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派案，有無自交查日起於三十日內(日曆日)完成且有明確認定結果(4%)。
- ② 有無結合移民機關、警政機關、NGO 團體建立外籍勞工輔導網絡系統(3%)。

(2) 案件紀錄完整性(10%)：

- ① 有無按「受理外國人諮詢服案件(非勞資爭議)紀錄表」或「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內容規定逐項填寫完整(4%)。
- ② 有無備存外勞諮詢服務員親往雇主處提供中、外勞母語國法令宣導檔及外勞簽名等佐證資料(4%)。
- ③ 有無就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暨處理情形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無將提供當事人權益宣導資料納入標準作業流程)(2%)或定期檢討機制(2%)。

(3)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措施情形(11%)：

- ① 有無自行或勞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安置處所(3%)。

② 有無協助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編製外勞政令宣導資料並推廣周知(3%)。

③ 有無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訂「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函頒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進行訪視安置之單位、外國人。(2%)。

④ 有無接受獨任勞資爭議調解人或勞資爭議處理訓練課程(3%)。

(4) 重大事件，經認定處理有缺失者(2%)。

三、綜合性指標 15%：(由考核委員現場評分)

(一) 地區勞動力及產業結構分析與資料運用之整體規劃。(5%)

(二) 一年度考核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5%)

(三) 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各項專業性服務之持續研究情形；各項服務之追蹤情形；就服人員專業成長情形；服務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及使用評估量表等情形；辦理特定對象暨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討分析轄區內聘僱外國人聘僱之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外勞查察計畫、諮詢計畫與宣導業務之整體規劃因應對策；除依本部所訂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按前一年度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成績，達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訪查察目標件數外（訪查件數=轄內 A 級仲介公司家數 X1 + B 級仲介公司家數 X2 + C 級仲介公司家數 X4)), 尚有特別成效等具體特殊表現。(5%)

2-2 成績計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柒點規定，特定本考核獎懲要點。其相關考核成績等第計算、行政性獎懲方式及最佳創意獎評選方式分述如下：

一、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一) 考核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 (二)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為甲等。
- (三) 考核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乙等。
- (四) 考核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為丙等。
- (五) 考核成績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二、考核成績評定後，依成績高低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性獎懲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成績列優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功一次。
- (二) 成績列甲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二次。
- (三) 成績列乙等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敘記嘉獎一次。
- (四) 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戒一次。
- (五) 成績列丁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議，如仍維持原考核成績者，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小過一次。

三、最佳創意獎：依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含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

務)、外勞管理三項類別(屬性)，分別就其創意或獨特性、計畫之預期成效、多樣性、效益性、應用性、顧客導向等多面向進行評量，經評定足可供全國學習者，列為「最佳創意獎」之候選名單，再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召集考核小組委員針對上開候選名單，加以討論，以超過與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最佳創意獎」之獲獎單位，並給予一定之獎勵。

第參章 考核結果

第一節 考核等第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開始進行 22 縣(市)實地考核作業，並於 7 月 20 日完成，透過實地考核作業確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考核分數及成績等第。宜蘭縣政府於 7 月 7 日進行，其考核等第結果如下：

一、宜蘭縣政府 104 年度考核等第結果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 評量 15%	104 年考 核等第
	職業 訓練 35%	就業 服務 35%	外勞 管理 30%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甲等	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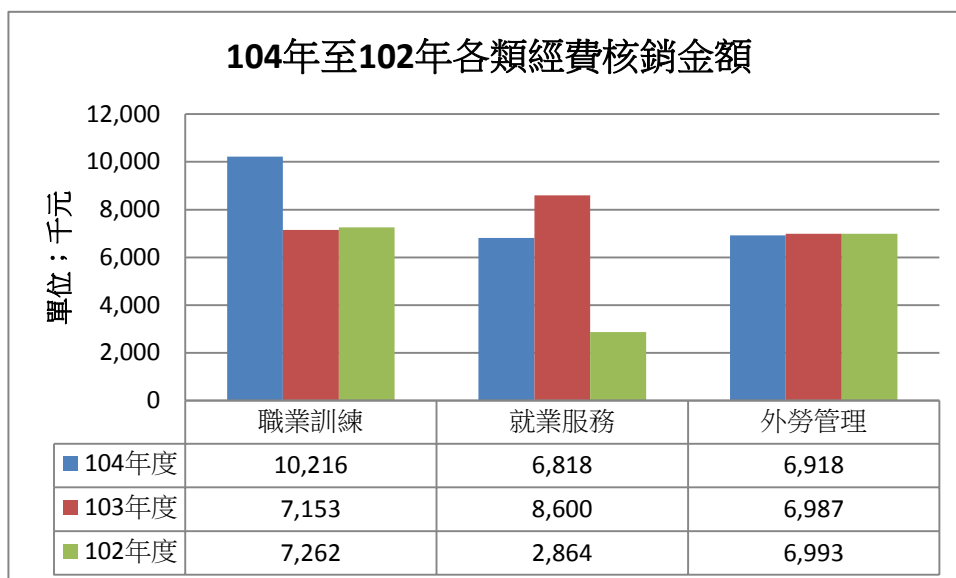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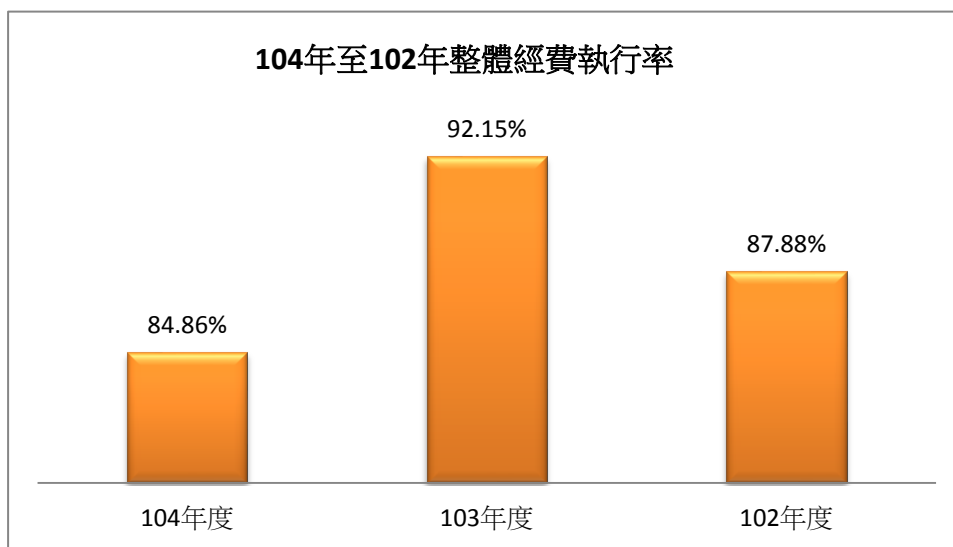
二、宜蘭縣政府 104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項指標等第比較

行政性 15%			專業性 70%									綜合評量 15%			考核等第		
			職業訓練 35%			就業服務 35%			外勞管理 30%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優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優 等	優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第二節 經費使用概況

104 年度核定就業安定基金預算 28,805 仟元，核銷 24,444 仟元，執行率 84.9%。其中，職業訓練分配 11,593 仟元，核銷 10,216 仟元，執行率 88.12%；就業服務分配 8,100 仟元，核銷 6,818 仟元，執行率 84.17%；外勞管理分配 7,634 仟元，核銷 6,918 仟元，執行率 90.62%。

另根據資料顯示，宜蘭縣政府近三年經費使用率以 103 年度為最高達 92.15%，而就核銷金額來看，104 年職業訓練核銷金額較前二年高，且核銷金額最大。



第三節 訪視考核報告說明

一、職業訓練

- (一) 已建立職訓規劃標準作業流程，並依據縣轄重大投資案廠商人力需求、宜蘭縣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及求職活動求職者問卷調查結果規劃辦理各職類訓練班。
- (二) 開訓期程自 4 至 10 月，共 5 個月份，與上(103)年度的 5 個月期程相同。
- (三) 目標訓練人數 420 人，開訓 348 人，結訓 313 人，目標達成率 83%。相較上(103)年度的 97%，下降 14%。
- (四) 已建立針對訓練單位及督導訓練單位對參訓學員篩選及輔導機制，以通過 TTQS 及辦訓就業績效良好列為評選指標，辦理承訓說明暨檢討會議、職訓成果展示會。辦理學員職涯適性診斷服務，督導訓練單位加強辦理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 (五) 共開設 12 班，訪查 39 次，訪查率 162%，相較上(103)年度的 172%，下降 10%。
- (六) 學員平均滿意度 90%，相較上(103)年度的 88%，微幅成長 2%。
- (七) 結訓 313 人，就業 228 人，就業率 73%，相較上(103)年度的 65%，成長 8%。

二、就業服務

(一) 就業服務績效執行方面

- 1.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共 2 場次，120 家廠商參加，釋出 3,843 個工作機會，約 1,100 位求才民眾參加，遞送履歷 624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 398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63.78%。
- 2. 辦理職業適性診斷服務：由具備職涯輔導經驗豐富職之涯諮師，依個別需求進行深度諮商，協助瞭解職業興趣、能力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預計施測 1,200 人次（含簡易諮商 1,000 人次、深度諮商 200 人次）。實際參與達 1,234 人（簡易諮商人數 1,027 人、深度諮商 207 人），整體滿意度 96.45%。

3. 全年度辦理求職求才 4,666 人次、就業媒合成功 673 人次、就業服務諮詢 8,662 人次、求職就業率 69.52%。

(二) 與當地就業中心、站、臺合作連結績效

1. 參與就業中心區域聯繫會報

- (1) 104 年 4 月 08 日、8 月 25 日、10 月 25 日及 12 月 25 日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羅東就業中心召開宜蘭縣就業促進聯繫會報。
- (2) 104 年 5 月 2 日、5 月 9 日參加羅東就業中心舉辦 104 年度職業心理測驗第二場次生涯卡片專業知能研習課程。
- (3) 104 年 11 月 26 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協助縣內旅館業招募人才會議。

2. 參與就業中心、站、臺主辦就業促進、研習等相關活動

- (1) 104 年 6 月 15 日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提送會議。
- (2) 104 年 6 月 16 日中央與地方政府職缺資訊合作聯繫會議。
- (3) 104 年 8 月 13 日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區域相關協力單位聯繫會議。
- (4) 104 年 8 月 18-20 日區域經貿整合勞動權益與尊嚴勞動論壇。
- (5) 104 年 9 月 1-3 日就業安定基金觀摩暨研習會。
- (6) 104 年 9 月 15 日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研習(長期失業及遊民、二度就業婦女)。
- (7) 104 年 9 月 7 日、9 月 7 日辦理人力資源運用講座 2 場次，邀請羅東就業中心、勞保局宜蘭服務處及專家學者和業界進行意見交流，增進聯繫。
- (8) 104 年 9 月 24-25 日辦理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研習課程。
- (9) 104 年 3 月 28 日、6 月 13 日及 10 月 3 日共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3 場次，邀請羅東就業中心協助宣導周知及設置服務臺，服務求職民眾。

(10) 104 年 4 月 23 日、7 月 7 日、8 月 26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4 日

邀請羅東就業中心召開宜蘭縣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工作小組業務聯繫會議。

(三) 辦理各項業務宣導活動

1.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話劇 5 場次，預期參加 600 人次，實際參加 773 人次，以戲劇表演方式，將趣味化、生活化劇情融入求職防騙議題，並印製海報、手冊發送，製作廣告於有線電視臺 1 家、廣播電臺 4 家、車體廣告 1 輛及縣府相關資訊平臺播送，強化宣導效益。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偶劇 3 場次，透過布偶戲劇表演方式融入主題活潑展現，參加 326 人，滿意度 77.81%。製作手冊 1,000 本、海報 400 張，並委託媒體(有線電視臺 1 家、電臺廣播 3 家及多媒體廣告 1 家)製播防制就業歧視宣導廣告，加強宣導。

三、外勞管理

- (一) 配置藍領外勞訪視員 7 人(無白領訪視員)，總查察加權案件數 4,794.5 件；其中，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 4,610 件，相較上(103)年度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 4,470 件，增加 140 件，增加率 3.13%。
- (二) 總查獲違法加權案件數總計 99 件；其中，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 92 件；查獲違法案件並依標準製作紀錄 7 件，總計查獲藍領違法外勞案件計 99 件。相較上(103)年度查獲藍領外勞違法案件 61 件，增加 38 件，增加率 62.29%。
- (三) 1955 專線派案 30 日內之結案率 98.9%。
- (四) 受理外勞爭議案件為 529 件，結案案件 529 件，相較上(103)年度受理外勞爭議案件 469 件，結案 469 件，受理案件與結案案件各增加 60 件，增加率 12.79%。
- (五) 配置外勞諮詢服務員 3 名，104 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總計 1,425 人次；其中，諮詢服務 1,365 人次，親自訪視 60 人次，相較上(103)年度受理外勞諮詢服務 1,385 人次，增加 40 人次，增加率 2.88%。

(六) 受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 1,584 件，相較上(103)年度受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 1,447 件，增加 137 件，增加率 9.46%。

第肆章 結論與建議

一、綜合評量

上年度相比，業務推展進步之處：

（一）職業訓練

1. 學員平均滿意度 90%，較上(103)年度的 88%，微幅成長 2%。
2. 結訓 313 人，就業 228 人，訓後就業率 73%，較上(103)年度的 65%，成長 8%。

（二）就業服務

以活潑生動的戲劇或偶劇表演方式辦理求職防騙及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參加人次均超出預期人次，值得肯定。

（三）外勞管理

1. 藍領外勞查察案件(未加權)4,610 件，較上(103)年度 4,470 件，增加 140 件，增加率 3.13%。
2. 總查獲違法加權案件數 99 件，較上(103)年度 61 件，增加 38 件，增加率 62.29%。
3. 受理外勞爭議案件 529 件，結案 529 件，較上(103)年度爭議案件 469 件，結案 469 件，受理與結案各增加 60 件，增加率 12.79%。
4. 受理外勞諮詢服務 1,425 人次，較上(103)年度 1,385 人次，增加 40 人次，增加率 2.88%。
5. 受理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總計 1,584 件，較上(103)年度 1,447 件，增加 137 件，增加率 9.46%。

二、綜合建議

（一）職業訓練

1. 職業訓練需求規劃僅呈現收集的大量次級資料，無法具體說明在地人力短缺與求職者技能不足之處；亦即，職訓需求評估缺乏詳細的分析與說明，建議在年度訓練計畫規劃之初，宜先進行資料分析再輔以座談，以為規劃重要參據。

2. 廣續強化轄區產業發展特性，以縣府重點發展職種規劃，以突顯在地化特色，以促進即訓即用。
3. 建議組成專案小組探討宜蘭縣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的需求與供給(含勞資雙方、政府部門及學者專家共同研議)，提出改善作法，以符合辦訓目的。
4. 有關宜蘭面臨人力老化及技職教育缺乏之斷層問題，建議可思考在學校招生不佳或有意願轉型的職業類科增設農科之外，應積極設計促進原有的老農與新農合作機制，非僅以失業者職業訓練填補農業人力的斷層。
5. 部分班次，如：觀光與餐旅服務、原鄉生態導覽、原鄉農耕產品等班，結訓比例、就業率及學員滿意度調查均偏低，建議檢討分析原因並予以改善。
6. 開訓月數僅 5 個月，建議能提前辦理採購並均勻配置於各月份。
7. 開訓人數 348 人，結訓 313 人，針對未結訓學員 15 人，宜進行原因及後續處理詳細說明與追蹤。亦即，部分職訓班的學員離訓率偏高，在進行訪查時宜深入瞭解原因，並輔導委訓單位改善錄訓篩選、課程安排、師資規劃或場地設備等，以達訓練目標。
8. 部分職業訓練委外時，可考慮與鄰近的學校(高職或技專校院)進行合作，以避免過度集中委任民間訓練機構；抑或加強與宜蘭訓練場合作，串聯整合宜蘭縣之訓練資源。
9. 學員平均滿意度 90%，較 103 年 88%，有些微成長，然訓後就業率 73%，雖較前一年高出 8%，仍有進步空間，顯然仍存在就業意願問題須協助解決，建議多加分析相關原因，是否花費太多資源在需求調查或產業需求之掌握因素，應持續再做追蹤，並強化產官學合作平臺或考慮開辦產訓專班。
10. 結訓學員就業關聯性偏低，宜加強企業就業機會開發，以提高學員就業率；抑或辦理學員錄訓口試可邀請企業主管協同擔任；就業後薪資

福利等勞動條件亦可在口試時加以說明，對輔導結訓後從事本業有一定助益。

11. 檢定通過比例是衡量學員學習成效之重要指標，建議可針對證照班追蹤學員通過檢定之人數。
12. 訓練及就業輔導部分，宜研議更合乎現狀之措施，以解決中高齡及身障者就業困難之問題。

（二）就業服務

1. 兩場次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 3,843 個職缺，然僅初步媒合 398 人次，求才利用率僅 10%，比例過低。求才利用率偏低，顯示廠商缺工未能有效解決。建議分析原因，可與羅東就業中心及大專校院合作加強宣導，甚或將徵才資訊提供予雙北及基隆民眾，使其能跨區就業。
2. 就業服務宣導方面，可再加強與學校的溝通聯繫，讓就業服務工作能深入校園，讓學生能提前就業準備及認識就業趨勢。
3. 委託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適性診斷服務，但經診斷服務後，後續實際就業人數較低，可研究改善服務流程，抑或延長服務時間延長，以增成效。另，再強化及時轉介服務，降低民眾等待過久情形。
4. 就業服務績優縣市觀摩參訪實施計畫乙案，活動成果僅附照片，建議可就業務面相提出相關檢討。
5. 反映缺工情況仍無法解決，建議補助就業服務人力乙節，可先檢討提高廠商求才勞動條件等，如人力確有困難，可研提承攬人力相關計畫。
6. 依規定縣府可提報「資遣通報」計畫，以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如縣府人力不足，可考量提出計畫。
7. 加強就業諮詢系統人工清結比率，落實就業追蹤服務。

（三）外勞管理

1. 外勞諮詢服務紀錄過於精簡，宜就諮詢重點與法令規定內容加以紀載，以確實並完整呈現具體服務內容與重點。

2. 強化漁船作業出海入港等作業通報聯繫作業，以利提高外勞查察管理。
3. 安置處所之設置，可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規劃執行，或可建議勞動部採全國性招標辦理以盡速建立，以落實監督管理。
4. 善加利用勞動部建置之外籍勞工查察諮詢系統，協助各項工作推動，及追蹤相關案件。
5. 可為外勞諮詢查察人員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課程或訓練。

（四）一般性建議

部分項目未針對上(103)年度建議及後續改善事項具體回應，例如：職訓原住民重機操作班的就業率偏低，開班與就業連結度偏低情形；求職防騙業務成效仍未見具體的結果；針對大專以上年對象辦理中高階及專業技術訓練的需求調查等等，請在來年改善。